

#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9)冀 1025 破 6 号之一

本院于 2022 年 10 月 3 日对破产重整案作出的民事裁定书中，案号中的收案年度存在笔误，应予补正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该法律文书案号中的收案年度“(2022)”补正为“(2019)”。

|   |   |   |    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郭海庆 |
| 审 | 判 | 员 | 于俊营 |
| 审 | 判 | 员 | 刘 城 |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

|   |   |   |    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书 | 记 | 员 | 张书敏 |
|---|---|---|-----|